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 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声明制度的通告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要求，现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现行的“企业自愿申请+政府核查发证+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改为“企业自我声明+政府后续监管+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9年8月1日起，我局不再颁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企业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以下简称C标志）申请时，不再对其计量保证能力进行核查。

二、自愿申请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向所在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纸质版及电子版，式样参见附件1）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局，我局将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社会监督。声明后即可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C标志。

三、公开声明后如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发生变化，企业要及时作出变更或注销声明。

特此通告。

附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
(式样)



(此件主动公开)